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專案報告

2005 高峰論壇九項共識執行情形報告

主持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李副主任委員高祥

主講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張處長芬芬 彭處長臺臨 吳處長龍山 謝處長季燕

主持人 簡介

李高祥 副主任委員

現職：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學歷：美國東北大學經濟政策碩士

經歷：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際體育處副處長、綜合計畫處處長、運動設施處處長、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

交通部助理研究員

主講人 簡介

張芬芬 處長

現職：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綜合計畫處處長

學歷：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法律碩士

經歷：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際體育處處長、參事、主任秘書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專門委員、科長、秘書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專員、秘書

宜蘭縣政府科員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彭臺臨 處長

現職：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民運動處處長

學歷：美國賓州大學工業職業教育系博士

經歷：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綜合計畫處處長、參事、主任秘書、競技運動處處長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處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處長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專門委員、技正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專員、處員、研究員

台中高級職業學校教師

吳龍山 處長

現職：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競技運動處處長

學歷：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

經歷：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民運動處專門委員、運動設施處副處長、全民運動處副處長、
競技運動處副處長、全民運動處處長、競技運動處處長

教育部科長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股長

高、國中教師及組長

謝季燕 處長

現職：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設施處處長

學歷：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民運動處處長、參事

高雄縣政府參議、局長、科長、專員、股長、科員

高雄市政府科員

美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課長

南投縣政府社工督導員

台中縣政府社會工作員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2005高峰論壇共識-執行情形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主持人：李副主任委員高祥
主講人：綜計處張處長芬芬
全民處彭處長臺臨
競技處吳處長龍山
設施處謝處長孝燕

2005高峰論壇共識-執行情形

共識內容

- 設置國家體育發展基金，籌措體育推展經費
- 制訂體育事業獎助條例，鼓勵企業投資體育
- 制訂「體育教育法」，落實國民體育紮根工程
- 定期召開「體育高峰會談」，建立體育政策溝通平台
- 成立「體育聯合志工中心」，建立臺灣體育專業志工之完整體系

2005高峰論壇共識-執行情形

共識內容（續）

- 提倡男女運動平權，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 運動績優選手給予實質生涯照顧
- 除國際標準競技賽會場館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儘速興建外，基層訓練站、體育專業院校等運動選手培訓基地，亦應加強改善訓練設施
- 加強運動科研，落實奪金任務，爭辦國際賽會
- 興建社區化運動設施，擴建陸海空休憩運動場所

設置國家運動發展基金 籌措運動推展經費

- 為籌措運動推展經費本會於89年進行2次委託研究，就成立運動發展基金之可行性進行分析，作為政策研究的基礎資料。
- 委託研究建議國家運動發展基金之財源籌措方式：
 - 政府編列預算
 - 民間企業贊助
 - 運動彩券收入

設置國家運動發展基金 籌措運動推展經費一續

- 近年政府財政困難，以公務預算編列大筆經費設置運動發展基金尤難推動，參考先進國家兼顧活絡產業發展及籌措運動推展經費之經驗，本會擬定策略如下：

➢ 推動發行運動彩券

策略目標：
募集社會資源 發展運動環境
提升運動風氣 活絡休閒運動
促進產業發展 激發社會活力

設置國家運動發展基金 籌措運動推展經費一續

➢ 成立運動發展基金

策略目標：
統合整體資源 發揮互補效益
爭取企業贊助 投入運動發展
促進市場經濟 提升效能公益

□ 推動進度

➢ 本會積極推動發行運動彩券，於95年12月29日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及其授權訂定「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之規定與程序，正式向財政部提出發行運動彩券之申請。



臺灣體育運動十年之回顧與前瞻

設置國家運動發展基金 籌措運動推展經費—續

□推動進度(續)

➢本會於96年4月26日將「徵求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公告事項」(草案)函送財政部，財政部已於同年5月31日正式公告，預定於9月10日前審議評決發行機構，97年4月15日前正式發行運動彩券。

➢有關運動彩券盈餘用途，因96年3月21日公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修正條文，修正第6條第2項各種公益彩券盈餘用途，致使運動彩券盈餘僅限於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之用，本會為積極爭取運動彩券專款專用於體育運動發展，業已研提「

設置國家運動發展基金 籌措運動推展經費—續

□推動進度(續)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4條第2項、第6條第2項及第11條第1項建議修正條文送財政部，請其修法使運動彩券盈餘專款專用於運動推展；另部分關心體育運動發展的立法委員，亦連署提案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業經立法院院會一讀，並交付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上開條文若經修正通過，本會將進一步籌設運動發展基金，俾將社會資源挹注以提升競技運動選手實力及健全整體運動環境發展。

設置國家運動發展基金 籌措運動推展經費—續

□未來努力方向

➢本會將繼續積極推動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工作，使運動彩券盈餘符合專款專用體育運動推展，以符合發行運動彩券之宗旨，以及體育運動界多年的努力與期待。

➢透過修法程序使運動彩券盈餘專款專用於體育運動發展，後，本會將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研提計畫書陳報行政院申請設立運動發展基金，並於奉准成

設置國家運動發展基金 籌措運動推展經費—續

□未來努力方向(續)

立完成預算程序後，擬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並送立法院，並成立運動彩券管理會有效管理運用盈餘。

➢本會將廣泛邀請運動及其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共同討論，建構運動發展基金之營運管理架構，共同勾勒運動發展基金的藍圖。

制訂體育事業獎助條例 鼓勵企業贊助體育發展

□研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查現有法令並未特別針對運動產業訂定獎助法令，為鼓勵企業投資運動產業，曾召開2場政策構想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依據會議共識，本會擬就運動產業發展作全面性規劃，委託專業機構針對獎助方式、範圍、程度等研擬制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帶動全民運動。

➢有關「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委外研擬一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預計於完成委託簽約後，以1年時間完成條例研究，俾本會據以研提法案報行政院審議。

制訂體育事業獎助條例 鼓勵企業贊助體育發展—續

□研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續)

➢有關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期能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乙案，業於96年7月4日函請財政部就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及母公司再享有抵減部分釋示。另有關購置器材設備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母公司抵減各年度應課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綜合所得稅額部分，擬併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委託研究案中研議。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制訂「體育教育法」 落實國民體育紮根工程

□檢討法令規定，研修「國民體育法」

➢有關學校體育相關事項，業於「國民體育法」第6條第2項：「各級學校體育目標、教學、活動、選手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有所規定。

➢為釐清學校體育相關規範事項並保障學生體育受教權，本會94年進行國民體育法研修研究計畫中，建議學校體育另以法律定之，並洽教育部通盤考量，俾落實國民體育紮根工程。

制訂「體育教育法」 落實國民體育紮根工程一續

□教育部規劃制定「體育教育法」（草案）

➢教育部業已擬定相關條文案及修法配套措施，本案後續將於部會協商會議中討論研議，並由教育部制定「體育教育法」（草案），肅清其教育職權依所訂體育教育相關草案辦理。

定期召開「體育高峰會談」 建立體育政策溝通平台

• 2006-「體育白皮書專題計畫初稿召開發表會」
95年11月18日針對體育白皮書專題計畫初稿召開發表會，以我國體育運動發展為主題，廣邀產官學界共200人參加，共同研討我國體育發展策略方向。

• 2007-「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96年7月31日召開會議，邀請國內體育界人士共襄盛舉，並廣納各界意見以為國家體育政策發展研擬之用。

成立「體育聯合志工中心」 建立臺灣體育專業志工之完整體系

- 91年至95年招募運動志工共計16,126名
各縣市自91年配合運動人口倍增計畫辦理運動志工研習暨招訓工作，92年計招募4,918名，93年計招募2,910名，94年計招募2,510名，95年招募4,295名。
94年與95年本會辦理大專青年社區運動指導員服務計畫，結合各大專校院招訓運動指導志工至社區教導民眾各類休閒運動。94年與18所大專校院合作，共招募844名運動指導志工，經費支出為1,102萬5,000元；95年與14所大專校院合作共招募649名運動指導志工，經費支出為1,000萬4,500元。

成立「體育聯合志工中心」 建立臺灣體育專業志工之完整體系一續

編號	縣市別	2007年預計 招募人數	2006年 招募人數	2005年 招募人數	2004年 招募人數	2003年 招募人數
1	台北市	0	5	50	100	120
2	高雄市	200	213	150	152	113
3	台北縣	120	378	100	258	3505
4	宜蘭縣	300	70	40	73	85
5	基隆市	15	270	200	50	205
6	桃園縣	0	72	300	165	0
7	新竹市	100	39	100	50	0
8	新竹縣	200	84	50	60	32

成立「體育聯合志工中心」 建立臺灣體育專業志工之完整體系一續

編號	縣市別	2007年預計 招募人數	2006年 招募人數	2005年 招募人數	2004年 招募人數	2003年 招募人數
9	苗栗縣	0	60	50	120	42
10	台中市	80	730	0	30	78
11	台中縣	80	86	50	80	50
12	南投縣	0	230	240	500	63
13	彰化縣	100	131	50	53	73
14	雲林縣	50	190	120	136	55
15	嘉義市	0	412	100	8	0
16	嘉義縣	10	190	70	50	0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成立「體育聯合志工中心」
建立臺灣體育專業志工之完整體系一續

編號	縣市別	2007年預計 招募人數	2006年 招募人數	2005年 招募人數	2004年 招募人數	2003年 招募人數
17	台南市	100	221	120	200	100
18	台南縣	300	292	120	112	10
19	高雄縣	780	162	150	15	55
20	屏東縣	100	140	50	82	82
21	台東縣	100	20	50	261	105
22	花蓮縣	150	471	100	70	0
23	澎湖縣	60	177	100	50	50
24	金門縣	200	248	100	135	95
25	連江縣	100	43	50	100	0
	總計	3,415	4,295	2,510	2,910	4,918

成立「體育聯合志工中心」
建立臺灣體育專業志工之完整體系一續

大專青年社區運動指導服務計畫

	2006年 招募運動指導志工人數	2005年 招募運動指導志工人數
小計	649	844
總計	1,493	

成立「體育聯合志工中心」
建立臺灣體育專業志工之完整體系一續

- 持續辦理志工招訓工作
 - 輔導各縣市政府招訓運動志工及青少年足球志工。
各縣市每年辦理運動志工研習暨招訓工作，運動志工服務內容以協助縣市活動辦理、運動場館場地巡視、場地諮詢及活動宣導等服務。
今(96)年度輔導各縣市政府納入青少年足球志工培訓，配合本會政策推展社區青少年足球。
 - 輔導2009聽障奧運、世運會招訓運動志工。
2009聽障奧運預計招募3,000名志工，世運會預計招募10,000名志工。

成立「體育聯合志工中心」
建立臺灣體育專業志工之完整體系一續

- 運動志工服務內容
 - 協助運動活動辦理(如：全民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各縣市運動會等工作)。
 - 協助2009聽障奧運、世運會等賽會服務工作。
 - 場地諮詢及活動宣傳。
 - 提供民眾運動指導服務。

成立「體育聯合志工中心」
建立臺灣體育專業志工之完整體系一續

- 成立運動聯合志工中心網站
 - 提供中央縣市政府及相關團體、民眾查詢運動志工招訓等相關訊息。
 - 蒐集各縣市、社區、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帕拉林運動會、單項運動協會、2009聽障奧運、世運會等運動志工資訊，建立運動志工資訊平臺。
 - 運動志工輔導訪視及活動宣導資訊。
 - 教育部、青輔會、內政部等部會及2009聽障奧運、世運會等志工網站連結。
- 辦理全國運動志工大會師(規劃於12月份假高雄辦理)
 - 表達對運動志工服務精神之肯定。
 - 頒獎表揚優秀志工。
 - 2009世運會志工招募暨宣導。

提倡男女運動平權，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 96年度運動人口倍增計畫
 - 與各縣市共同推動社區、親子、青少年、婦女、銀髮族、身心障礙國民之休閒體育活動。
 - 鼓勵不同性別參與運動，擴增男女運動人口。
- 帶動女性運動風氣
 - 提升女性運動權。
 - 設計女性休閒運動活動(自行車、健走、有氧舞蹈、瑜珈、健身操、太極拳等)。
- 96年度運動城市排行榜調查
 - 瞭解不同性別參與運動之情形，作為政策推動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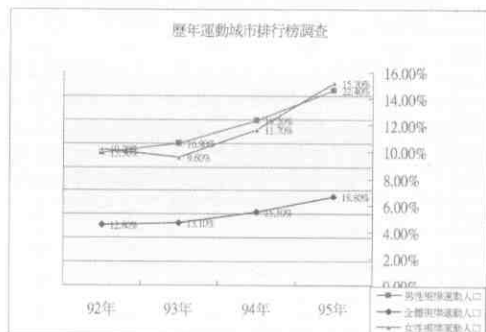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提倡男女運動平權，提升規律運動人口-續

• 歷年運動城市排行榜調查

	規律運動人口	男性	女性
92年	12.8%	15.3%	10.2%
93年	13.1%	16.8%	9.6%
94年	15.5%	19.2%	11.7%
95年	18.8%	22.4%	15.2%

提倡男女運動平權，提升規律運動人口-續



提倡男女運動平權，提升規律運動人口-續

• 不同性別最常參與運動種類

		1	2	3
95年	男性	戶外活動	球類運動	水上活動
	女性	戶外活動	伸展運動	球類運動
94年	男性	戶外活動	球類運動	水上活動
	女性	戶外活動	伸展運動	球類運動

提倡男女運動平權，提升規律運動人口-續

• 不同性別最常參與運動種類 (續)

- *戶外活動：爬山、健走、慢跑、自行車
- *球類運動：籃球、排球、羽球、棒球、高爾夫球、撞球、保齡球、桌球、網球
- *水上活動：游泳、潛水、衝浪板、划船
- *伸展運動：瑜珈、伸展操、韻律舞

運動績優選手給予實質生涯照顧

- 訂定「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 不同賽會給予選手不同等級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
 - 並針對參加奧運獲前3名選手可選擇終身按月領取獎助學金者，給予充分生活照顧。
- 完成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法制化
 - 修正「國民體育法」第13條，使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取得法源依據，同時將攸關教練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等權益事項，依教育人員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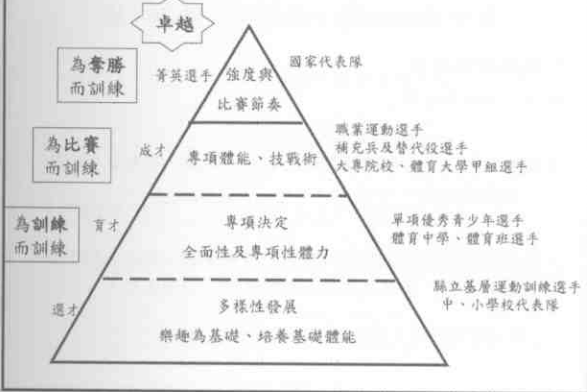
運動績優選手給予實質生涯照顧-續

- 訂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 ◎ 針對獲國光獎章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暨教練獎勵辦法獎勵者，依據獲獎等級得申請下列事項：
 - 職業訓練或補助職訓相關經費。
 - 輔導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已輔導9名）。
- 尋求績優選手企業贊助
 - ◎ 本會與中華體總共同尋求國內企業贊助優秀運動選手，迄今已有18位獲得長期贊助。



臺灣體育運動十年之回顧與前瞻

建構運動選手四級培訓體系



改善運動選手訓練設施

- 基層訓練站
 - 96年度計25個地方政府，設立232個基層訓練站、19,551位選手、1,618位教練，補助培訓經費5,923萬元。
- 高中職
 - 96年度計有107個學校、3,247位選手；299位教練，補助培訓經費1,896萬元。
- 改善訓練環境及運動科學設備
 - 96年度補助21個地方政府，計54所學校，經費計4,5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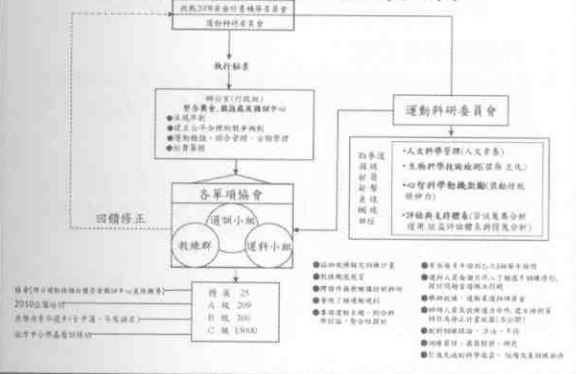
改善運動選手訓練設施-續

- 體育校院
 - ◎發展特色運動
 - 96年度補助26所大專校院，768名選手，培訓經費1,944萬元。
 - ◎改善訓練環境及運動科學設備
 - 96年度補助26所大專校院，改善運動訓練環境2,175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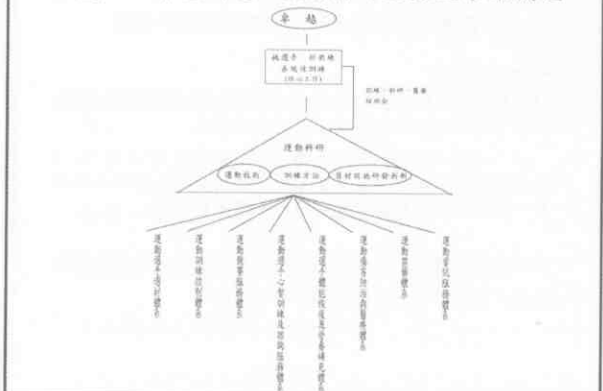
挑戰2008黃金計畫

- 落實奪金任務
 - 修正挑戰2008黃金計畫實施綱要暨運動種類等級標準。
 - 依據北京奧運舉辦運動種類之我國選手最近成績，訂定2008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奧運培訓標準，進行選手培訓、移地訓練、出國競賽...等，以強化我國國際競技水準與能力，期突破歷年參加奧運成績。

挑戰2008黃金計畫 組織架構表



挑戰2008黃金計畫-運動科研支援體系架構圖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加強運動科研， 落實奪金任務，爭辦國際賽會

- 落實奪金任務（續）
- 由楊主委忠和等29人組成「挑戰2008黃金計畫」專業輔導委員會與運科團隊，負責重點運動、參賽策略、組織管理與分工諮詢等輔導及審核事宜。
- 選定壘球、射擊、柔道、舉重、體操、射箭、棒球、羽球、桌球、排球、籃球、田徑、游泳、跆拳道、網球、自由車、角力等17種運動。
- 遴選14種運動菁英選手25位、A級選手209位，合計234位，加強訓練，並建立「能者上、平庸者下」之良性競爭機制。

加強運動科研， 落實奪金任務，爭辦國際賽會一續

- 加強運動科研
- 向「科研要金牌」。
- 運科取勝，已是國際競技場上成功的保障，運動競賽就是一場科技比賽。
- 惟有善用高科技手段介入運動，強調運科、醫療及訓練相結合的方式，才能支撐競技運動發展，引領未來。

加強運動科研， 落實奪金任務，爭辦國際賽會一續

- 加強運動科研（續）
- ◎建置訓練、運科及醫療系統的合作系統
- 邀請具運動生理、心理、生化、力學、營養、體能訓練、醫學、傷害防護、情蒐、人文等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13人組成運動科研委員會。
- 針對培訓隊選手提供例行運科檢測、行政支援等，並由各運科委員分工負責逐一與各培訓隊教練溝通、了解及評估運科支援需求切實執行協助事宜。

加強運動科研， 落實奪金任務，爭辦國際賽會一續

- 加強運動科研（續）
- ◎強化資訊蒐集 v.s. 技術分析
- 針對重點輔導運動種類如棒球、跆拳道、射箭、網球等，研擬強化支援工作計畫。如主要對手資訊蒐集與分析、個別選手專項動作改善與加強、體能訓練等。
- ◎整合運科成果，提升訓練效益
- 邀請運科委員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分別與各培訓隊教練召開會議，就訓練設計與執行情形進行會診，落實改進。

加強運動科研， 落實奪金任務，爭辦國際賽會一續

- 爭辦國際賽會
- 94年度在台舉辦之國際性賽會計有2005年世界花式撞球錦標賽、2005年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等60項。
- 95年度在台舉辦之國際性賽會計有第16屆洲際盃棒球錦標賽、2006安麗世界女子花式撞球錦標賽等73項。
- 96年度在台舉辦之國際性賽會預計有第37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第24屆亞洲盃棒球錦標賽等77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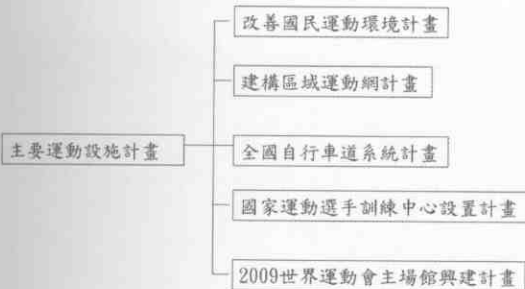
加強運動科研， 落實奪金任務，爭辦國際賽會一續

- 爭辦國際賽會（續）
- 已成功爭取主辦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台北市成功獲得2009年聽障奧運會、高雄市獲得2009年世界運動會之主辦權。
- 未來努力方向：廣積爭取其他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在台灣舉行，以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累積我國主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經驗，並提升我國能見度。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興建社區化運動設施
擴建陸海空休憩運動場所



興建社區化運動設施
擴建陸海空休憩運動場所

-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實施內容
 - 補助縣市政府於適當地點闢建運動公園、開放式運動場館等。
 - 協助縣市政府改善現有運動設施、綠化運動場地、提供良好運動環境。
 - 補助社區興(整)建簡易運動場地，以滿足社區民眾運動需求。

興建社區化運動設施
擴建陸海空休憩運動場所—續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近年預算經費編列狀況

- 94年預算編列新台幣2億9,800萬元
- 95年預算編列新台幣4億6,500萬元
- 96年預算編列新台幣7億7,850萬元

興建社區化運動設施
擴建陸海空休憩運動場所—續

94年度補助社區化運動設施辦理情形

- 計有社區籃球場、溜冰場、壘球場、網球場、游泳池、足球場、棒球場、木球場、槌球場及羽球場，共27座。

興建社區化運動設施
擴建陸海空休憩運動場所—續

95年度補助社區化運動設施辦理情形

- 計有社區籃球場、溜冰場、壘球場、網球場、游泳池、棒球場、木球場、槌球場、羽球場、青少年及兒童體能設施及複合式運動場，共44座。

興建社區化運動設施
擴建陸海空休憩運動場所—續

96年度補助社區化運動設施(至6月底核定案件)

- 計有社區籃球場、溜冰場、壘球場、網球場、游泳池、棒球場、木球場、槌球場、兒童遊戲運動場暨老人健身設施及複合式運動場，共46座。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95年度補助桃園市玉山公園籃球場完工後照片



95年度補助南投縣集集社區籃球場完工後照片



95年度補助彰化縣北斗鎮木球場完工後照片



95年度補助彰化縣北斗鎮木球場完工後照片



95年度補助台北縣立樹林網球場完工後照片



95年度補助宜蘭縣青少年兒童體能設施完工後照片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興建社區化運動設施 擴建陸海空休憩運動場所一續

結語

- 本會為改善國內社區化運動設施，提供全民安全、便捷之運動環境，鼓勵民眾從事正當之休閒運動，營造良好之社會風氣，並藉以提升國內運動設施之服務品質，在量方面從94年設置27座，95年已增加到44座，96年預估可達70座，今後本會將續規劃適合國人之休閒運動設施，以增進民眾身心健康。

2005高峰論壇共識-執行情形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